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马成章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马成章先生于2016年7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,000,000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.467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马成章	大宗交易	2016年7月7日	15.29	30,000,000	4.467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马成章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67,839,750	24.9954%	137,839,750	20.5277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减持股东马成章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- 3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- 4、本次减持股东未在《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；
- 5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6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-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马成章先生需披露持有本

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书。详见同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